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实施方案

一、背景

按照《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全国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通知》（卫疾控慢病便函[2011]63号）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效率，充分发挥非医务人员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主观能动作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重大医改项目的支持下，决定在全国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试点工作。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是指掌握了较多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和技能，能够承担起家庭和社区健康教育、健康生活指导作用的社区成员。

二、任务目标

各省行动办在辖区每年选择2个县（区），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工作，在每个县（区）培养至少150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配发指导工具，在周围人群中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教育，指导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活动，提高居民健康行为能力。

三、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

（一）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组织结构见图1。

（二）职责分工

1.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行动办公室

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手册，组织全国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的评估和质量控制。

2.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省级行动办公室

制定本省实施方案，选择试点县（区），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开展本省健

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的评估和质量控制。

3. 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落实实施方案，负责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协调管理和考核认证，培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参与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与日常的业务工作相结合，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提供业务指导。

5. 各级政府

与建设健康城市相结合，提供政策支持。

6. 爱卫办

与已开展的相关工作相结合，促进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开展。

7. 街道办事处

将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纳入居（村）委会的考评内容，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

8. 居（村）委会

组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开展活动，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

各省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职责分工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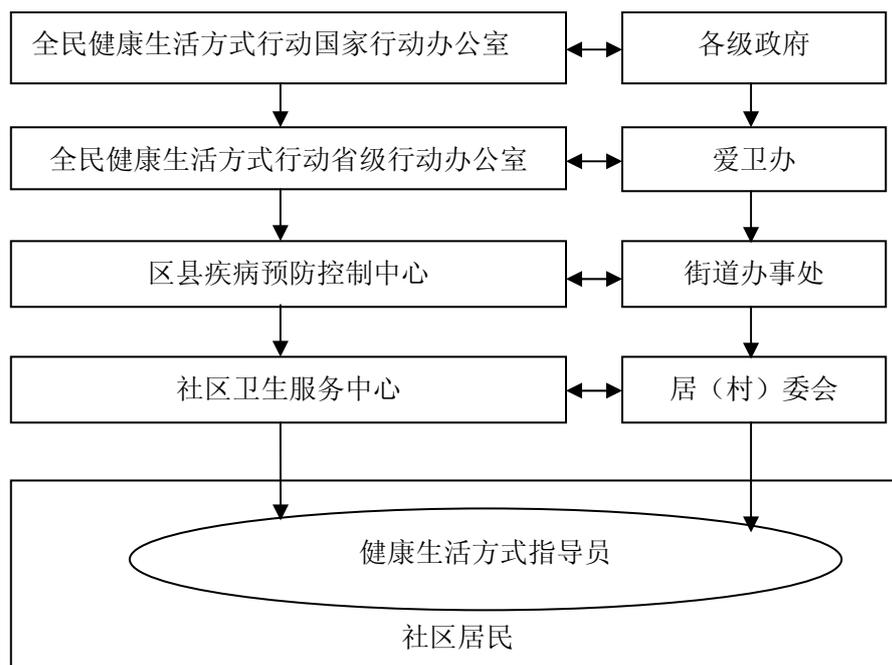


图 1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组织结构

四、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入选

必备入选条件：（1）愿意对社区居民进行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和动员；（2）具备较好的交流、表达和书写能力；（3）签署“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志愿书”。

优先入选条件：不吸烟、经常锻炼身体、不酗酒、沟通能力强、热爱此项工作；社区内的楼（门）长、村（居）委会干部、社区健身小组组长（或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组长等均可优先入选。

各社区可成立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小组，在居委会的组织下，协作分工，共同开展工作。

五、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培养

对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开展培训，使其至少掌握以下内容：（1）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背景及目的；（2）健康生活方式的主要知识和技能（3）常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早期发现和预防，以及维持和控制体重、血压、血糖和血脂达标；（4）协助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管理。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培养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相互结合。

- **培训：**以《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手册》和《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为主要培训内容，由经过国家师资培训合格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员进行系列专题培训。获得认证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年接受一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健康生活方式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 **专题讨论：**针对社区居民常见问题组织专题讨论会，聘请有关专家参加，提前通知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做好准备。
- **同伴教育：**鼓励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之间进行慢性病防治等知识的交流。
- **自学：**利用配发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手册》、《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或其他相关资料自学。

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考核与认证

考核方法：由区县 CDC 对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进行资质认证。并由负责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人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协调员）通过知识技能考试、相关人员询问等方式进行其他方面的考核。

证书发放：给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发放县（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证书”。

质量控制：由省和县（区）工作组成员对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进行抽查，符合率作为各区县和各县（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项目的考核标准之一。

合格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判定标准：符合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必备入选条件、有可靠的联系方式、掌握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工作手册》中的主要知识和技能、获得“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证书”后，半年内有 30% 以上的社区居民知道其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身份。

七、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激励机制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以志愿为主，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优秀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